

东莞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

(2)〔2024〕第2号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为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现发布《土地征收预公告》，并将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位于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西门厦股份经济合作社，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。

二、征收土地目的：为实施塘厦镇蛟乙塘片区土地成片开发建设。

三、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和用途：

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	面积（公顷）	拟开发用途
塘厦镇蛟乙塘西门厦股份经济合作社	1.0301	一类工业用地
合计	1.0301	

四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：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我市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，进入拟征地现场，对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的土地现状进行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

五、公告期限：自本预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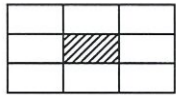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注意事项：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除正常农业生产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征地范围红线图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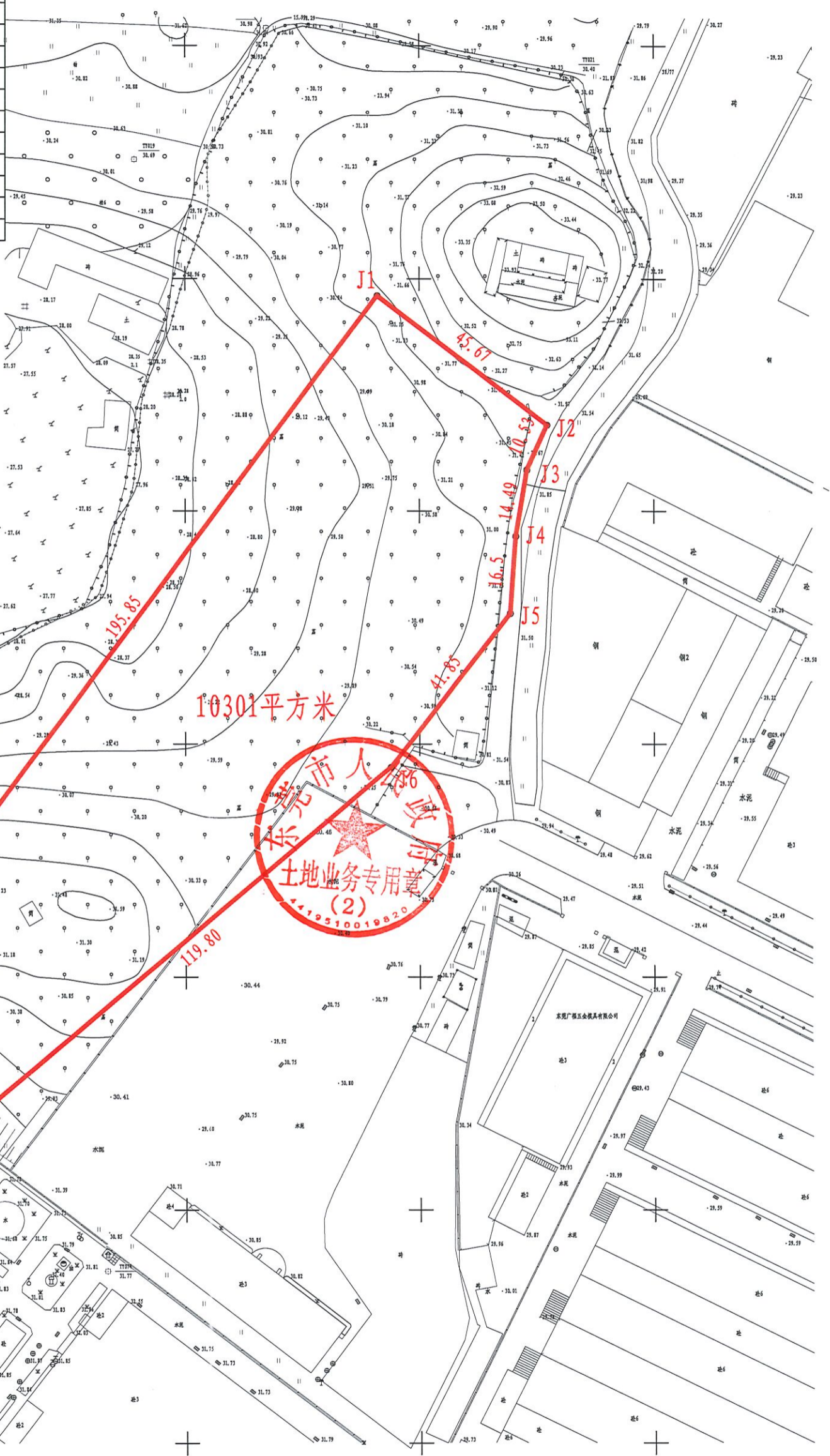


征地范围红线图

2519.487-38507.668

地块1界址点坐标

序号	点号	坐标	
		X (m)	Y (m)
1	J1	2519746.335	38507841.069
2	J2	2519718.478	38507877.255
3	J3	2519708.864	38507872.954
4	J4	2519694.572	38507870.557
5	J5	2519678.112	38507869.382
6	J6	2519644.905	38507843.907
7	J7	2519567.557	38507752.418
8	J8	2519588.882	38507724.597
1	J1	2519746.335	38507841.069



东莞市塘厦测绘有限公司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1985国家高程基准, 等高距为0.5米
GB/T 20257.1-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
1:500 1:1000 1:2000地形图图式
2024年11月新空化制图

1:500

测量员: 叶倍麟
制图员: 袁超贤
审核员: 李国荣